公 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1〕164 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（回）朴集建筑装饰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等 55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事先告知的公告

根据2020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和整改结果，我委拟向朴集建筑装饰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等55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发出《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上述单位公告送达《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朴集建筑装饰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等55家单位的

《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（联系人:万元奇 电话:（021）54614788转3009）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2021年3月23日印发